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芦山广合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氨纶包纱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51182611041801]0004 号
川投资备[51182613031502]0001 号
建设地点 雅安市芦山县
验收单位 芦山广合化纤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0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芦山广合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氨纶包纱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芦山广合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芦山县水利局，芦水函[2019]304 号， 2019 年 8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 年 07 月-2014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大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信合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成都群星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芦山广合化纤有限公司于2019年09月06日在芦山县主持召开了芦山广合化纤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氨纶包纱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芦山广合化纤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成都群星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四川省大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由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广场工程区和景观绿化工程区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 1.59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规划总建筑面积 7242m^2 ,其中一期工程建设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243m^2 ,综合办公建筑面积 496m^2 ,配电房及门卫室建筑面积 552m^2 ;二期工程建设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951m^2 。总容积率0.45,建筑基底面积 6906m^2 ,建筑密度43%,总绿地面积 6533m^2 ,绿地率40.99%。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项目土建费用1450万元,资金来

源为企业自筹。

项目开工时间 2011 年 07 月，完工时间 2014 年 12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8 月 15 日，芦山县水利局以关于<芦山广合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氨纶包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芦水函〔2019〕304 号）文件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9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50.56 万元。项目无水土保持措施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依据实际情况和项目规模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大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1 年 07 月-2014 年 12 月，芦山广合化纤有限公司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主要结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8、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0.57%；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6 项防治指标均达设定的目标值，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9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芦山广合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氨纶包纱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

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芦山广合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氨纶包纱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59hm²。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65hm²。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生产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芦山广合化纤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5.5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07 万元。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芦山广合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氨纶包纱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并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芦山广合化纤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芦山广合化纤有限公司	副总		建设单位
		芦山广合化纤有限公司			
		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	张祥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验收单位
		成都群星工程建设监理质咨询公司	项目总监		主体监理单位
		四川省大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四川信合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